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新竹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1808 號函同意自行辦理，112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4731 號函備查簡章；112 年 6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7509 號函同意增列國小部教師 1 名。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 (身心障礙類)	1 名	具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國小普通教師	3 名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本校教師須配合校務安排，依學校整體需要配合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及配合進行跨學制之教學。

2.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分科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三)及簽具切結書(附件四)。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則不予聘任。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並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肆、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

(二)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報名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

(一) 第一階段：初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4.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於報名當天繳交。
5. 初試日期：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於內湖國中人事室報到。
6. 報名資料：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及准考證(附件二)。
 - (2) 繳驗證件：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C. 合格教師證書。
 - D. 報考同意書。
 - E.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 F.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 G.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免附)。
 - H.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並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書附件五)。
2. 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4.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5. 複試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於內湖國中人事室報到。
6. 報名資料：
 - (1) 准考證(附件二，正反兩面)。
 - (2) 繳交一份 8 開濕水彩作品於口試時說明。

- (3)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須繳交試教教案計畫表(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附件六。)一式三份。
- (4) 國小普通教師須繳交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試教教案計畫表(國小普通教師：附件七、附件八。)一式三份。
- (5) 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電話，並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伍、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申論題，共四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 (一) 筆試報到：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早上 8 時至 9 時。
- (二) 報到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 (三) 開放試場：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早上 8 時至 9 時。
- (四) 筆試時間：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9 時 20 分預備鈴響，進行考試說明)。
- (五) 筆試內容：華德福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六)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第二階段：複試含口試、試教兩部份，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公告為準。

- (一)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內容以華德福教育理念、學科專長知能、學校行政實務、表達能力、濕水彩作品說明、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並自選以下試教單元。

1. 報考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試教語文或數學領域課程。
2. 報考國小普通教師，請依華德福課程脈絡設計課程，試教包含晨圈，以及語文或數學主要課程。

(三) 試教流程：

1. 試教預備：於預備室依試教主題繪製黑板畫一張。主辦單位將提供小黑板及粉彩筆，繪製時間 30 分鐘。
2. 國中特殊教育課程：依語文或數學領域課程教學目標擇一進行試教。
3. 國小晨圈：符合自選年段之晨圈活動。
4. 國小主要課程：依自選年段課程教學目標選擇語文或數學主要課程進行試教。

(四) 複試日期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1. 複試報到：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2. 報到地點：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3. 複試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五) 進行方式：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

(六) 複試注意事項：

1.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
2.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現場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3.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

(一) 成績計算

1. 依初試成績，國中特教教師擇優錄取 5 名進入複試，國小普通教師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複試名單。如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得進入複試，得不足額錄取。

(二) 成績通知：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

(三) 成績複查：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九)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 公告複試名單：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二、複試成績：

(一) 成績計算

1.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 100 分。
2.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成績通知：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以電子信箱及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報名表之電子郵件請務必書寫清晰、正確)。

(三) 成績複查：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九)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與報到

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www.hwes.hc.edu.tw/nss/p/index> 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錄取者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地點在內湖國中人事室)辦理報到。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
- 四、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進入本校服務後，應在五年內，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 五、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附公立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七、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連絡電話 03-5377066
- 八、申訴電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03-5216121#273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及報府核定後實施；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玖、報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

- 附件一、報名表
- 附件二、准考證
- 附件三、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 附件四、切結書
- 附件五、委託書
- 附件六、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
- 附件七、國小普通教師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 附件八、國小普通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
-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書
- 附件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 (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教師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e-mail :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修習學分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專長)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切 結 事 項	1. 本人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不得拒絕。教師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應 考 人 簽 名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正面)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教師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初試報到	複試報到

注意事項：

- 一、報到處：新竹市內湖國中人事室，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 二、甄試場所：新竹市內湖國中，當日公告考場。
- 三、應備證件及資料：**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二(背面)

試場規則：

1.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2.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4.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不得發出聲響）、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5.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6.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7. 作答完畢後提早離場者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不予計分。
8.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9.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10.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12.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委員立即糾正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13. 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

學校 112 學年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校名

校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如於112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 六、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報名(請勾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
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國中特殊教育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

壹、教學計畫	
教學科目	教學者
單元主題	
教學班級	年 班 授課時間
教學目標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貳、教學活動流程			
學習目標 說明	教學活動	時間 (分)	評量方式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國小普通教師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學年度：112 學年度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姓名：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整體教學目標

主課程課程內容規劃

(以下自行填寫科目)	課程目標及內容摘要說明

秋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國小普通教師)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冬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國小普通教師)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春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國小普通教師)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夏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國小普通教師)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	--	--	--	--	--

(請用 8 號字體)					
------------	--	--	--	--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國小普通教師試教教案計畫表

壹、教學計畫			
教學科目		教學者	
單元主題			
教學班級	年 班	授課時間	
教學目標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貳、教學活動流程 (必須包含晨圈、主課程兩部分)			
學習目標 說明	教學活動	時間 (分)	評量方式

附件九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蔡銘原 電話：(03) 5377066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